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95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失,力争胜诉,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 案号 | 事由 | 涉案金额 | 进展情况 |
|---|---|---|---|---|---|---|
| 1 |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戈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莫传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赛云 |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 借款合同纠纷 | 84,790,567.00 | 一审审理中 |
| 2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丰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019)粤01民初1246号 | 违规担保 | 100,641,666.67 | 一审审理中 |
| 3 | 林峰国 |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 股权转让纠纷 | 9,087,612.00 | 仲裁审理中 |
| 4 | 林峰国 |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 股权转让纠纷 | 9,087,612.00 | 仲裁审理中 |
| 5 | 林峰国 |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 股权转让纠纷 | 4,820,416.00 | 仲裁审理中 |
| 6 | 周志聪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 (2019)粤01民初1423号 | 民间借贷纠纷 | 122,500,000.00 | 一审审理中 |
| 7 | 周志聪 |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粤0391民初1157号 | 违规担保纠纷 | 38,507,808.64 | 受问起诉 |
| 合计 | | | | | 369,435,682.31 | |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已经聘任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财务总监。

3、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96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9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交易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6月30日上午0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6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云峰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9人,代表股份80,140,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75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2名,代表公司股份74,230,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1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5,9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7人,代表股份5,9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0名,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9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74,230,257 | 92.6247% | 5,910,600 | 7.3753% | 0 | 0.0000%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 0 | 0.0000% | 5,910,600 | 100.0000% | 0 | 0.0000% |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74,230,257 | 92.6247% | 5,910,600 | 7.3753% | 0 | 0.0000%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 0 | 0.0000% | 5,910,600 | 100.0000% | 0 | 0.0000% |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74,230,257 | 92.6247% | 5,910,600 | 7.3753% | 0 | 0.0000%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 0 | 0.0000% | 5,910,600 | 100.0000% | 0 | 0.0000% |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74,230,257 | 92.6247% | 5,910,600 | 7.3753% | 0 | 0.0000%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 0 | 0.0000% | 5,910,600 | 100.0000% | 0 | 0.0000% |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公司2020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74,230,257 | 92.6247% | 5,910,600 | 7.3753% | 0 | 0.0000%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 0 | 0.0000% | 5,910,600 | 100.0000% | 0 | 0.0000% |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74,230,257 | 92.6247% | 5,910,600 | 7.3753% | 0 | 0.0000%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 0 | 0.0000% | 5,910,600 | 100.0000% | 0 | 0.0000% |

2.表决结果:通过

(七)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云峰先生、韩铁梅女士、李勃洋先生、魏伟先生、郭锐先生、孙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表决情况:

张云峰先生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74,230,257 | 92.6247%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韩铁梅女士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74,230,257 | 92.6247%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李勃洋先生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74,230,257 | 92.6247%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魏伟先生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74,230,257 | 92.6247%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郭锐先生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74,230,257 | 92.6247%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孙静女士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74,230,257 | 92.6247%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2.表决结果:通过

(八)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冼国明先生、樊登义先生、李胜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冼国明先生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74,230,257 | 92.6247%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樊登义先生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74,230,257 | 92.6247%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李胜楠女士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74,230,257 | 92.6247%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2.表决结果:通过

(九)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郭瑛女士、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

1.表决情况:

郭瑛女士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74,230,257 | 92.6247%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李玉鹏先生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 所占比例 |
|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 74,230,257 | 92.6247%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5,910,600 | 7.3753% |

2.表决结果:通过

所有审议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所有提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刚、李清、杨新晶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0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30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独立董事冼国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樊登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选举张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张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成员任职结束,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出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单。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张云峰先生

成员:冼国明先生、樊登义先生、李胜楠女士、

李勃洋先生、郭锐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李胜楠女士

成员:冼国明先生、樊登义先生、李勃洋先生、魏伟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樊登义先生

成员:张云峰先生、冼国明先生、李胜楠女士、韩铁梅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冼国明先生

成员:张云峰先生、樊登义先生、李胜楠女士、孙静女士

3、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张云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李勃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附简历)。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勃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赵海涛先生为财务总监(后附简历)。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张云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魏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继续聘任周桥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附: 个人简历

李勃洋先生,男,45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南开大学中文系中国古代文学专业,文学硕士,编审。

(二)工作简历 历任天津教育出版社编辑、总编室主任、社长助理、副总编辑;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新闻出版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编辑。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拟继续担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 无

(四)李勃洋先生在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本会议日,李勃洋先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李勃洋先生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七)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上市公司查询核实,李勃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李勃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魏伟先生 男,47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大本学历硕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

(二)工作简历 历任天津出版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进出口部副经理、进出口一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法务部部长。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拟继续担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 无

(四)魏伟先生在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本会议日,魏伟先生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魏伟先生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七)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上市公司查询核实,魏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海涛先生 男,44岁,群众

(一)教育背景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国际经济关系专业。

(二)工作简历 历任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纳、会计,天津天下出版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长、副总经理,天津科创数字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长。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拟继续担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兼职情况无

(四)赵海涛先生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除上述拟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以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截止披露日,赵海涛先生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赵海涛先生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七)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上市公司查询核实,赵海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赵海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魏韬先生 男,31岁。

(一)教育背景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出版专业中级、2018年10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工作简历 历任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科技术编辑。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拟继续担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兼职情况 无

(四)魏韬先生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除上述担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以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截止本会议召开前,魏韬先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魏韬先生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七)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上市公司查询核实,魏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魏韬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桥女士 女,29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

(二)工作简历 历任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影视文学部编辑。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职工监事。

拟继续担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三)兼职情况 无

(四)周桥女士除担任公司内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职工监事以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截止披露日,周桥女士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周桥女士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七)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上市公司查询核实,周桥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周桥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1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发出通知,并于6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第一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郭瑛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6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锦能源”)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0年6月25日以通讯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集团子公司90万吨/年产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山西省焦化产业相关政策,推动焦化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山西省焦化企业产能置换管理办法》(晋经信办字[2009]297号文)等法律和政策的规定,集团子公司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辉煤气化”)自愿将实际确认的焦化项目产能90万吨/年指标依法有偿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且将该确认的焦化产能所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一并转让。根据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单价为人民币200元/吨(含税价),转让总价人民币180,000,000元(含税)。隆辉煤气化将企业拥有的合法焦化产能指标转让给华盛化工,华盛化工同意一次性有偿购买隆辉煤气化实际确认的焦化产能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飞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7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集团子公司90万吨/年产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交易内容:为了贯彻落实山西省焦化产业相关政策,推动焦化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山西省焦化企业产能置换管理办法》(晋经信办字[2009]297号文)等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辉煤气化”)自愿将实际确认的焦化项目产能90万吨/年指标依法有偿转让给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且将该确认的焦化产能所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一并转让。根据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单价为人民币200元/吨(含税价),转让总价人民币180,000,000元(含税)。隆辉煤气化将企业拥有的合法焦化产能指标转让给华盛化工,华盛化工同意一次性有偿购买隆辉煤气化实际确认的焦化产能指标。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旨在贯彻落实山西省焦化产业相关政策,推动焦化产业转型升级,经双方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于2020年6月30日签署了《焦化产能置换转让协议》,隆辉煤气化将其持有的焦化项目产能90万吨/年指标转让给华盛化工,根据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0,000,000元(含税)。(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隆辉煤气化为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集团子公司90万吨/年产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是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会议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飞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2MA0JW4E92E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慧文

经营范围:煤制品、焦炭、乙二醇、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乙二醇、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华盛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产合计 | 2,058,038,197.98 | 2,351,746,609.56 |
| 负债合计 | 1,559,555,447.60 | 1,853,301,770.08 |
| 净资产 | 498,482,750.38 | 498,444,839.48 |
| 项目名称 | 2019年 | 2020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1,517,249.62 | -37,910.90 |

(二)公司名称: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2788501678K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永宽

经营范围:洗煤、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炭的销售、运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

股东情况: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人控制,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隆辉煤气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隆辉煤气化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产合计 | 1,189,718,882.81 | 978,378,276.60 |
| 负债合计 | 1,926,534,670.63 | 1,718,278,399.90 |
| 净资产 | -736,815,787.82 | -739,900,123.30 |
| 项目名称 | 2019年 | 2020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1,241,190,147.27 | 345,890,617.19 |
| 净利润 | 39,819,460.72 | -2,466,202.37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是隆辉煤气化90万吨/年产能,根据山西省经信委晋经信办字[2009]297号的规定,隆辉煤气化将实际确认的焦化产能指标(含污染物排放指标)权属转让给华盛化工。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焦化置换产能的权属、核定的产能

甲方拥有焦化产能为90万吨/年,根据山西省经信委晋经信办字[2009]297号的规定,甲方将实际确认的焦化产能指标(含污染物排放指标)权属转让给乙方。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05]13号文件规定,该产能属于第9(1)类焦化处置项目。

(二)焦化置换产能价格

甲方自愿将实际确认的焦化项目产能指标依法有偿转让给乙方。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经确认的焦化产能为90万吨/年,且将该确认的焦化产能所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一并转让。甲乙双方同意转让单价为人民币200元/吨(含税价)。置换产能不含税总价:￥169,811,320.75元,税率6%,含税总价:￥180,000,000.00元。

(三)转让方式

1、甲方将企业拥有的合法焦化产能指标出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一次性有偿购买甲方实际确认的焦化产能指标。

2、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应该在60日内办理完产能置换的行政报批手续,包括经市、县经委及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和甲方股东签字,并取得市经信委的产能确认批复文件。在置换手续办理期间,乙方全力配合协助甲方办理产能置换手续。

3、甲方保证该焦化产能完全合法拥有,无查封,无抵押等其它情况。

(四)置换价款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且焦化产能置换取得甲方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政府部门批文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产能置换款为:￥18,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付款时,甲方一次性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现汇或承兑。

(五)置换产能的用途

乙方购买甲方的焦化产能指标,用于建设